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经典复习:行政处罚法(4)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7 A8 8E c46 553260.htm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公民 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,依法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;违法事实不清的,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 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复核;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 行 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 第一节简易程序 第三 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 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 处罚的,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 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。 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,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,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 前款 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 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,并由执 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, 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。 第二节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

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,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,必须全面、客 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行检查时,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 关人员出示证件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,不得阻挠。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。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,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;在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,经行政机关负责 人批准,可以先行登记保存,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 决定,在此期间,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 据。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应当回避。 第三 十八条调查终结,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,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作出如下决定:(一)确有应受行政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,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,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;(二)违法行为轻微,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, 不予行政处罚; (三)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,不得给予行政 处罚; (四)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情 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,行政机关的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,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 (一) 当事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、地址;(二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 据;(三)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;(四)行政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; (五)不服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(六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

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。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;当事人不在场的,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或者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,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;当 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 第三节听证程序 第四十 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;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听证依照以下程 序组织:(一)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三日内提出; (二)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,通知当 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;(三)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,听证公开举行;(四)听证由行政机 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;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,有权申请回避;(五)当事人可以亲自参 加听证,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;(六)举行听证时,调 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;当事 人进行申辩和质证;(七)听证应当制作笔录;笔录应当交 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 行政处罚有异议的,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四十三条听证结束后,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 定,作出决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